

紅花崗烈士傳

狂花固傳士列

漢民署

廣州三月廿九革命史

革命紀念會編 定價八角五分

辛亥三月廿九日革命黨攻滿清兩廣督署黃花岡烈士以純潔之精神，為三民主義而犧牲，

卒之由黃花岡烈士犧牲之精神傳播三民主義於民衆。故不易歲而民國成立，此固舉世共同爲我國創造之直接事實也。但當時辦事嚴守秘密，卽局中人亦莫知其詳，遂使轟轟烈烈之革命事業多半以訛傳訛。茲由親與是役者徵集數年之材料編成是書，事實已確，尤能傳神，凡我國民應無不樂手存一篇，俾便取先烈之精神，作革命之模範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初版

紅花岡四烈士傳（全二冊）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所有印翻必究

編輯者 革命紀念會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民智書局分店

廣州 上海寶山路天吉里卅三號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杭州 永漢北路
壽安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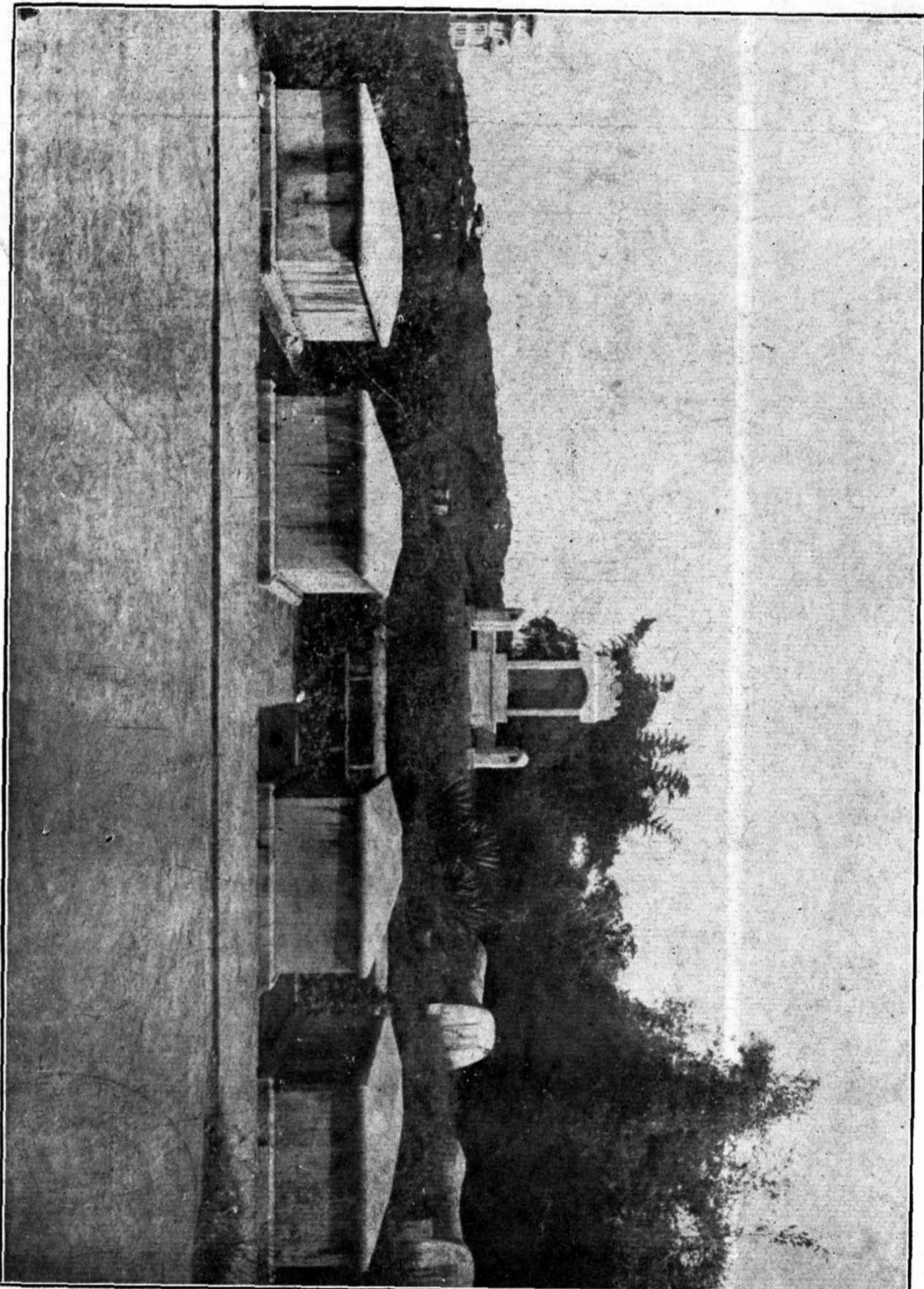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中市
九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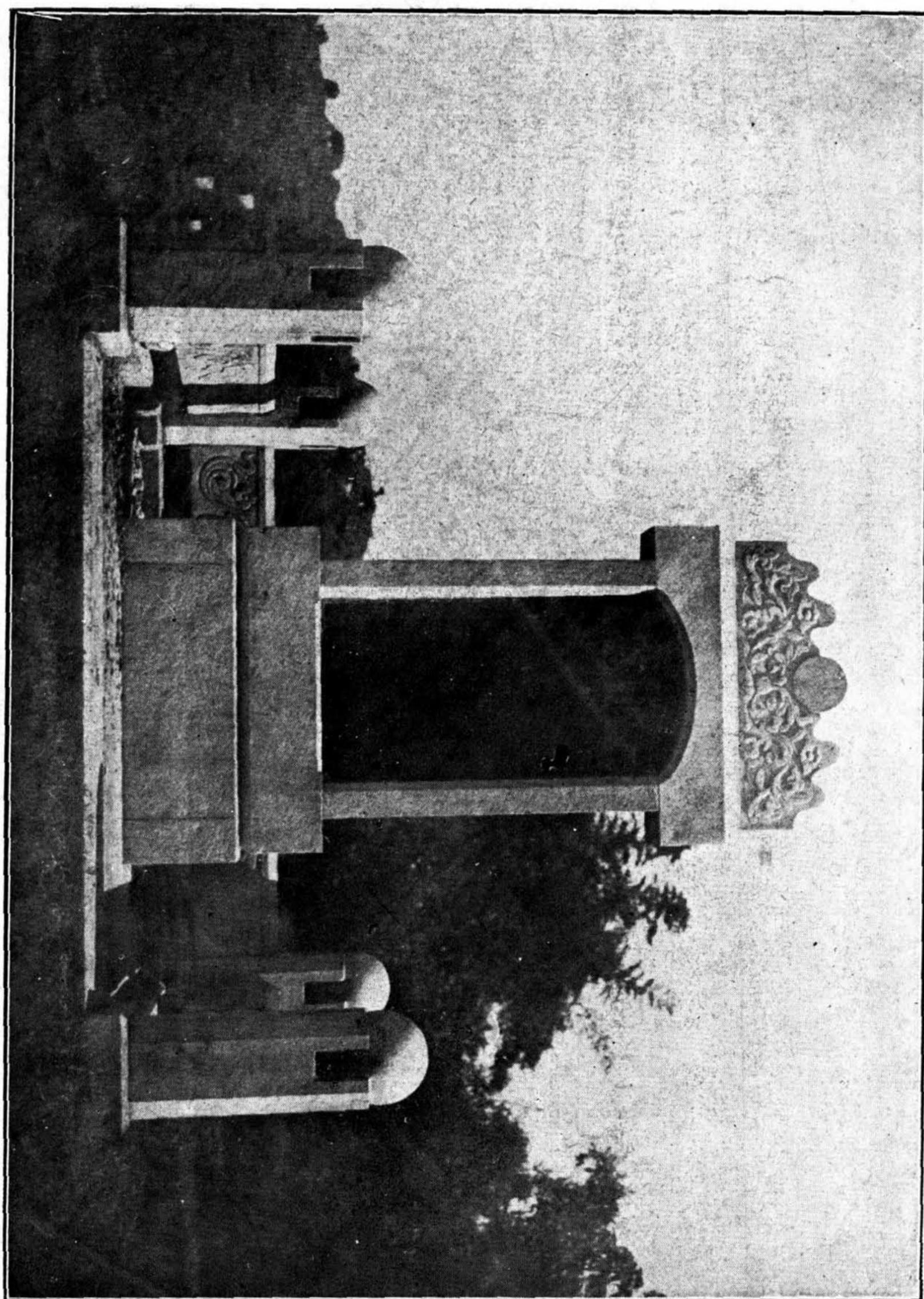
發（九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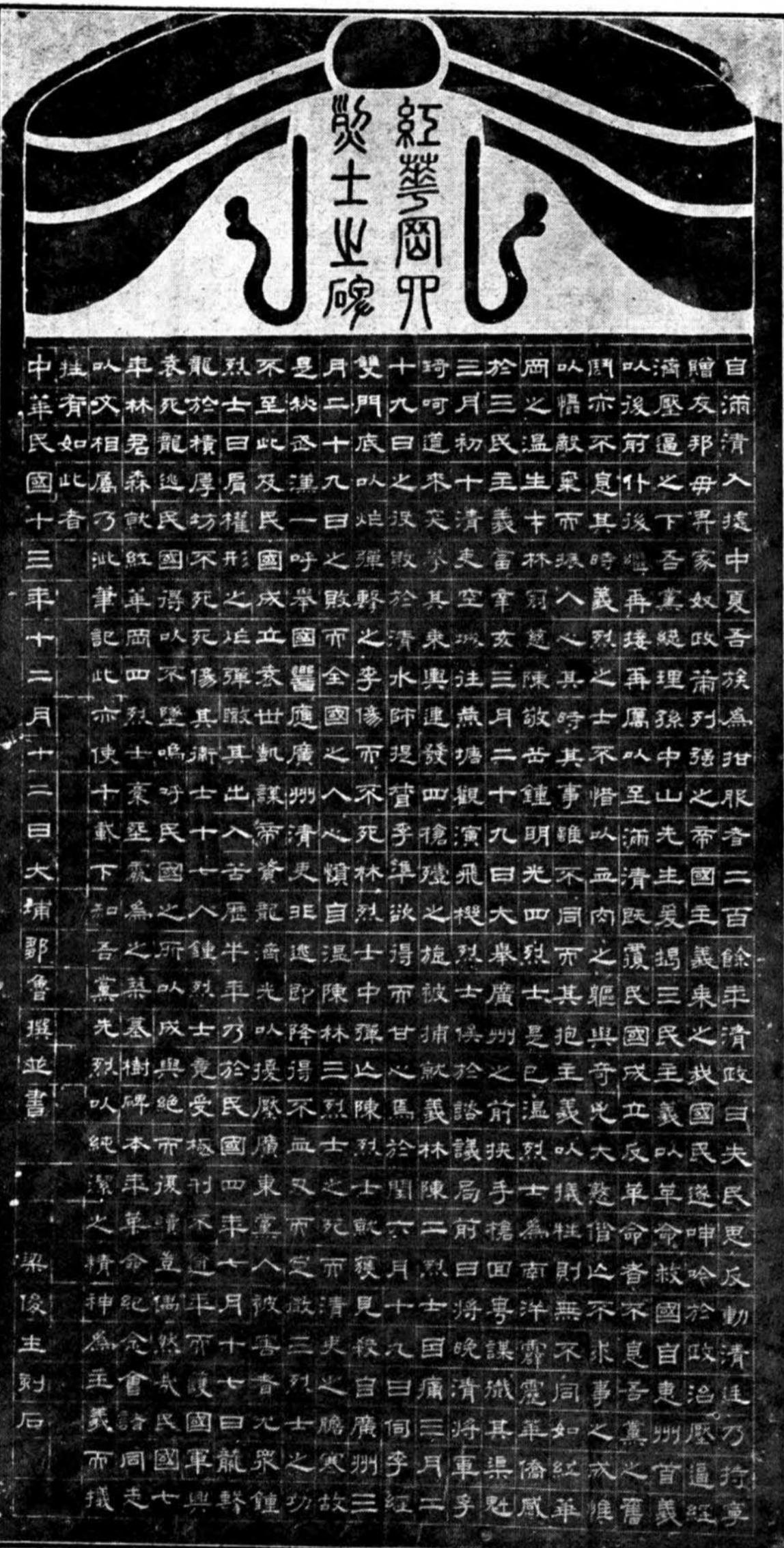
#8627

崇士烈四箇花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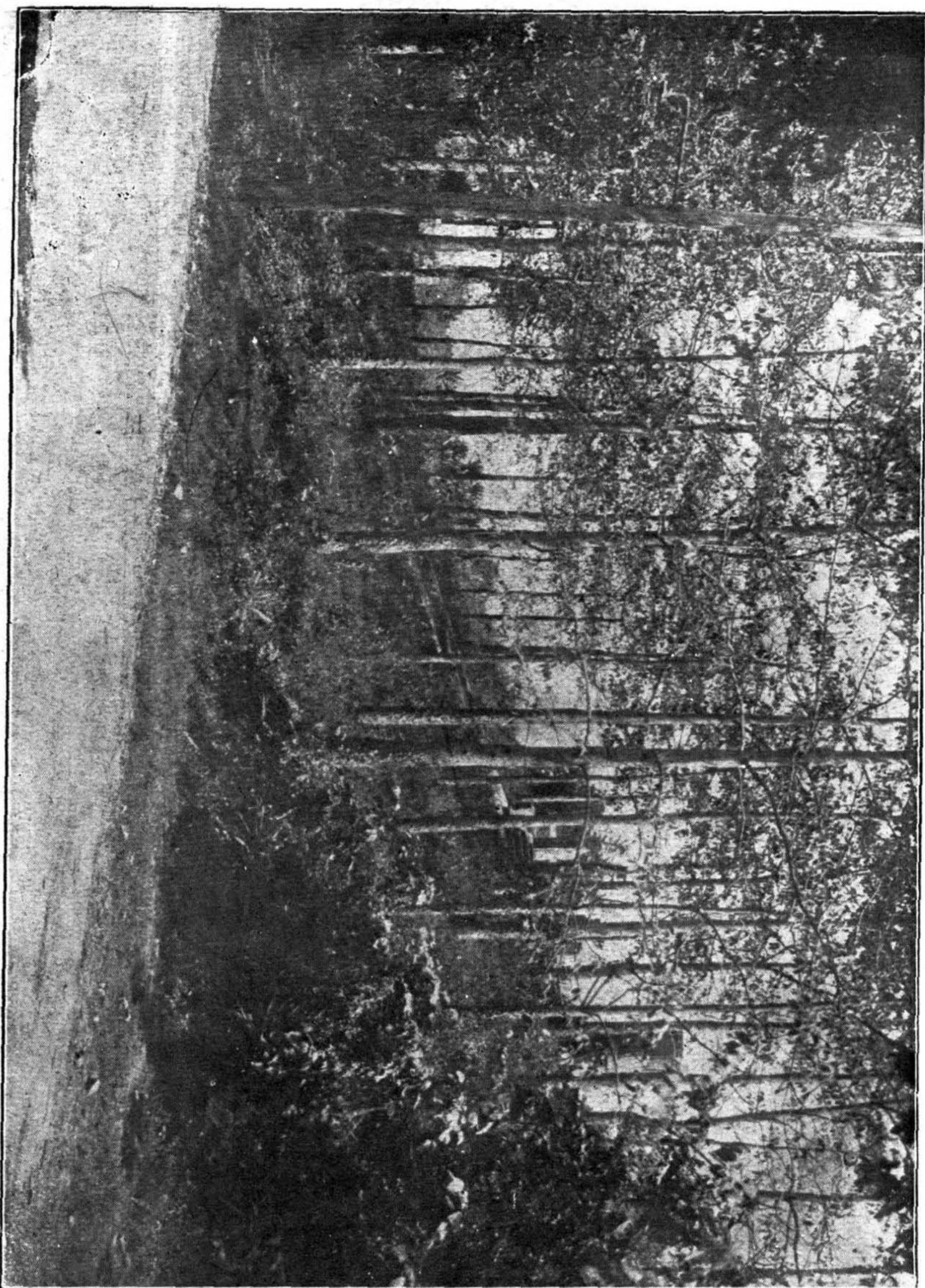
形全記碑墓士烈四閭花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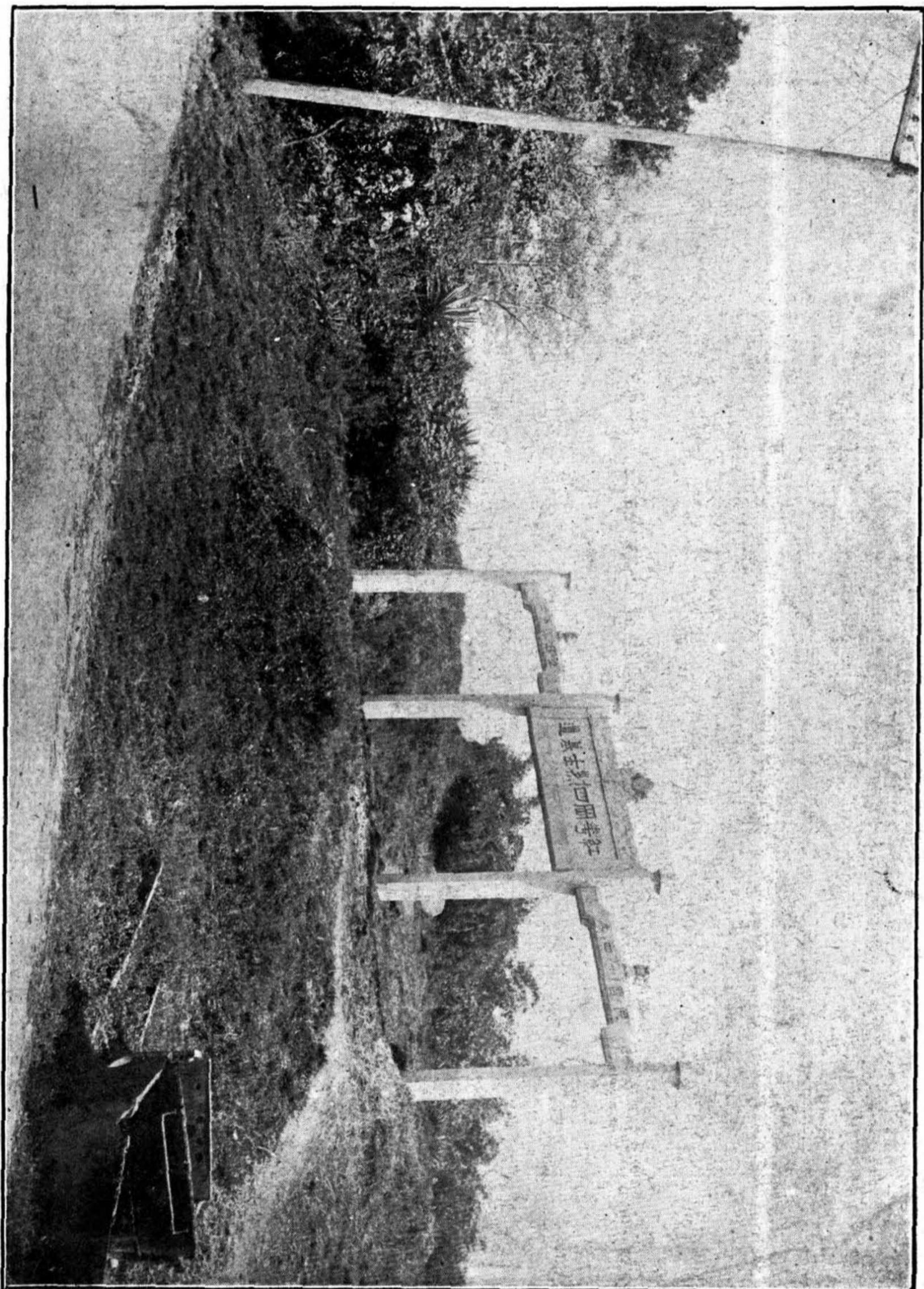


文記碑墓士烈四岡花紅

林 棉 木 倒 墓 土 烈 四 罂 花 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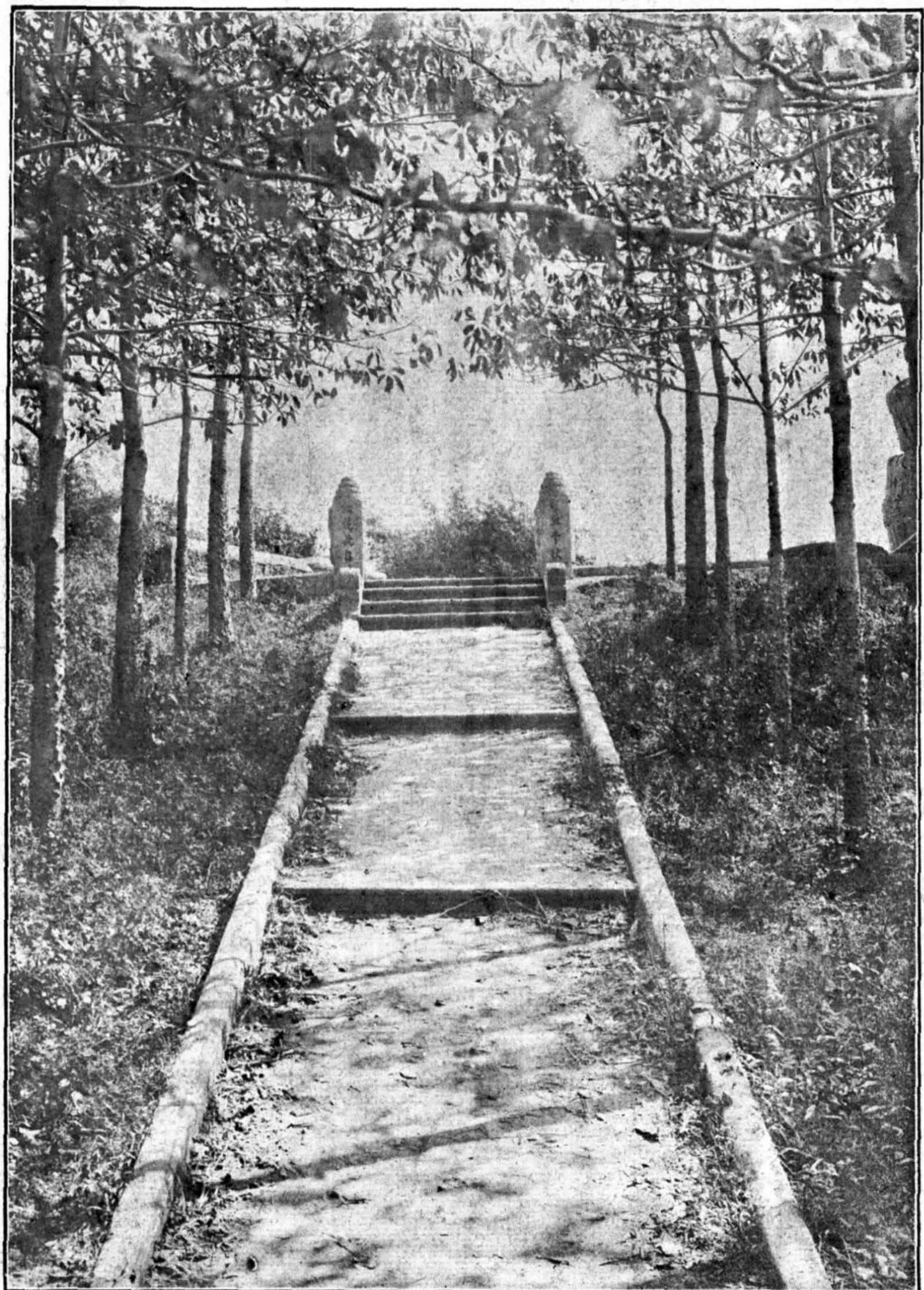


坊 碑 道 墓 士 烈 四 岡 花 紅





紅花岡烈士墓道碑



紅花岡烈士墓道



溫才生烈士遺像



陳敬岳烈士遺像



鍾光明烈士遺像

嗟呼！茫茫大陸，輞形洋國，浩浩神州，斷送東夷。錦繡山河，竟亡袁氏之手。千秋萬代，土喪盡一紙空文。大痛被國，厥甘爲城下之盟。哀我同胞，竟如牛馬之賤。弔民罰罪，湯武尚誅暴民之桀。紂締造共，列曾和先。流熱血而救民，茲我中原黃裔，不少愛國之將士。五族同胞，豈乏鐵血之男兒？際此衆叛親離，袁賊之勢既孤，人心未死，大事尚屬可圖。同爲五族之民，共興討賊之義，速振義旗，掃除妖孽，毋任國賊盤踞，疆臍無及。勸我志士，速進急起，勿忘倘今振臂一呼，必雲合而響應。欲欲免為沒蘭高麗之修禍者，在此一擧。同舟共濟，每忘雪恥之心。卧薪嘗胆，共誓報讐之志。是則弟在九泉之下，可以瞑目無憾矣。我同胞其勗哉！

弟鍾明光書
陽曆八月二十日立

一之書筆絕士烈光明鍾

鍾啟者鍾姓名明光字達甫行年三拾五歲籍廣東興寧縣高陂堡白渡村人祖有
亮父昌祥均早年逝世母廖氏現年七拾一歲尤弟四人自居是幼僅二長烈發次均發子
女各一兒名英發女名英裕妻陳氏弟承先父遺訓家雖貧經史不可不讀故雅賦性潔
曾不敢虛棄歲月每於課餘之暇輒喜讀英雄傳偶讀荆卿刺秦政之故事則為慨歎
息迨至弱冠因家貧親老乃棄學界而就商途常往來江西福建湖南等處此數年
來遍於內地盜賊頻盈商場凋敝不得已遠徙南洋艱難萬死以不惜披星戴月之
勞胼手胝足之苦若無非飲食蠅頭藉承菽水之歡聊效老榮領餽之樂耳祭何近
以惡潮洶湧行見人民大陸沉淪變為奴隸不惜不顧身犧牲一切割家捨之愛
撻身報國潮自客歲由南洋回國多寄跡粵垣刻因資財短缺不能進取業同志
李君佐漢羅君剗胡李君稚陶三先生將一切情形與丘君漢弟述說念茲蒙
担任財政數百圓並許身後託孤之任似此輕財重義熱心愛國弟剗骨銘心愧無
以報特奉小照一張並將履歷呈明以留紀念謹泐數言以申謝惄惄候
丘先生漢苗偉鑒

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弟鍾明光上言

振民賢姊英鑒寔啟者跋涉風塵奔走中外縱橫數萬里交遊者雖不乏人
但高山流水知音鮮遇故每與佐漢兄談及交游一事常為歎息蓋有其力者
無其心有其心者無其力遂致誅奸無路國威莫除假長此以往亡國滅種之慄禍
可立而待每念及此淚墜神傷有志未伸殊深抱恨竊謂忠孝不能兩全空負滿
腔熱血且將憤死於九泉之下有何面目見我先烈哉不意天假之緣同應有幸一見
和故立成生死之交賢姊與漢皆佐漢諸君不以弟為不才義結桃園情同骨肉
誓誅國
振民本大兄以吾姊不惜犧牲金錢俾得行素志誅除國賊並許身從
奉養記孤大任姊云弟母即如姊母弟必無殊姊也當盡能力所為而為似此仗
義疏財竟如女中豪傑慈心愛國不愧巾幘英雌弟生死難亡幽明均感今也
時至矣勢迫矣急行進取誅除凶賊務達目的就義成仁何快如之其後禱
除伏羣痛飲黃龍尊國家于磐石之固置斯民于舊席之安者仰我誠
同胞是賴賢姊其最哉弟既別贈言有懷欲白特此敬修寸楮謹布
胡照不置順頌

平安

弟鍾明光上言

己酉年六月二十二日
泐

三之書筆絕士烈光明鍾

四之書筆絕士烈光明鍾

審啟者痛中國之沉淪以喪城之責國情猶以之死橫閭人之憤
情忍極官僚從役於然兵冲宵殺恨外人失敗而其雖綱天義憤
苦政清我同道當同祀折來為亡國故其叛徒由人曾牛馬之不若
嗟呼高麗沒關之臣不徒遭至矣事君慕義謂公燕山後國急公
任義繼起謀師汗不與長岐同中國茂罪布民深同胞於水火之
諸公其間或南拔多奇迹羊城然之龍虎二戰紀其種
律發毒手敗之令人利害往昔勿論近之縱勇然民聞賜福是遂
迎長昌發成專制為虎作張苛利商民始派使孫羅織同志強
遠奸淫白晝拾株張牙露爪惟及無辜相與論值殘民氣質成
義之責固尤以首倡復明大會慶賀日本日為奴隸此等涼
血動物拘羸不食奉安先錄此既以雪吾民之恨無奈該城重
守倍不敢出入伺之數月而不可得惟僅度患難守使兼隨軍第一
師將長又兼海防辦事所所長龍觀光即其清之此已屬主
權勢甚重茲先謀龍觀光以宋龍虎二敗之時負抱惜主義以
期同歸以盡實力進行小目的可達雖死之日猶生之年化拿之奇
以對先烈而無愧不願生為亡國之奴但願死為大漢屬鬼惟念家
有白髮老母年登古稀完安尚幼仰給而人特恐私義之言猶有家
數之虛如同志諸君有可為力之處祈為照料一二俾祖宗有祀弟
在九泉誠德無涯矣但最難死捐望後起有人深願同志一洗從
前忘刻之心爭權奪利之輩勿借公為私勿臨陣退避務顧全
大局毋略敵人惜口鳥之將死且鳴也袁人之將死具言也善哉我
諸公如河漢斯吉堅待暗殺方針共以頭如滅敵人於五步之內誠
民心大醒痛恨袁岐振臂一呼大雲合而響應人何慮吾黨之
不成功也哉如弗身後之事絕此李佐漢先生代表一切為頃小
照一張並信親呈

明福國忌堂文序
曉作成新學堂
萬林山萬林學堂列位先生共鑒

弟鍾明光上言
新學堂
二月

五之書筆絕士烈光明鍾

烈發頓悟於我空門。祖母丈人之弟曰人不幸於父早卒。不
能光大門庭。悲悼甚。祖母年高一大日以家務為勞。不
得已。佛事。以水木根木。上公及山川。望天。有責。破
此殿。利供。年。祖母或報。停于外。一不。近。水。外。失。數。事。
因念。是。緜。繩。山。河。將。為。萬。國。之。緜。天。下。七。正。天。有。責。破。
集。之。下。其。之。而。是。之。不。存。七。正。天。有。責。破。
紀。當。秋。歲。許。令。生。取。成。之。七。正。天。有。責。破。
善。而。孝。慈。與。和。亦。長。全。不。忘。經。且。最。哉。為。人。捐。身。修。
情。上。創。一。苦。之。事。其。特。命。之。公。而。外。之。會。不。散。難。離。
不。出。之。所。尚。特。具。孝。慈。與。和。亦。長。全。不。忘。經。且。最。哉。為。人。捐。身。修。
有。追。印。改。有。苦。卓。不。凡。不。凡。不。凡。不。凡。不。凡。不。凡。不。凡。
斯。言。治。弟。與。終。年。此。有。如。智。誠。不。同。見。方。是。利。故。且。成。
人。才。有。手。足。之。助。則。我。若。人。故。此。心。奉。修。便。行。仁。相。善。之。
稱。所。金。植。不。我。情。固。忙。之。雅。古。故。而。品。之。故。事。此。日。均。可。
達。非。不。一日。信。生。二。年。初。多。因。我。惟。慢。守。曾。不。老。作。是。舊。
每。看。晚。大。時。純。用。煥。同。青。由。之。乏。希。仰。妙。數。人。切。身。獲。
素。善。在。取。派。大。任。同。和。解。結。者。但。是。才。半。信。義。甚。心。垂。國。
高。或。并。善。復。被。有。人。作。大。出。身。有。化。以。傳。也。華。展。我。
人。以。恩。貳。心。是。卑。而。卑。
降。安。此。和。佛。大。布。英。年。長。与。其。地。看。或。沉。默。立。士。成。
本。老。之。古。斯。滿。萬。年。相。此。往。深。更。目。道。言。此。事。同。後。
趙。生。之。人。也。國。被。宋。七。千。古。英。雄。十。七。恨。

乙。佛。卷。六。月。廿。一。心。叔。明。也。乞。

子。情。父。生。是。故。乙。希。但。你。子。是。沒。藏。山。來。清。水。中。也。正。用。重。金。酒。

若。作。艺。和。你。大。人。是。子。非。你。是。不。若。年。古。不。存。又。不。全。

望。主。寺。不。唯。甚。挂。你。今。人。人。不。少。心。人。不。缺。心。人。不。缺。心。人。不。缺。

望。亦。千。古。不。缺。一。道。假。大。作。我。或。

乙酉曆六月廿二日叔明光字

予讀父母無故、兄弟俱存之書、環顧心寒、誦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史、彌堅素志、故不惜犧牲生命、爲人之所不能爲、爲人所不敢爲、通權達變、移孝作忠、知我者其爲愛國乎、罪我者其爲不孝乎、忠孝不能兩全、是亦千古英雄之遺憾、豈獨我哉、

紅花岡四烈士傳記圖像及目錄

圖像

四烈士墓 碑記全形 碑記文 墓邊木棉林 墓道牌坊 墓道碑

墓道 溫烈士生才遺像 陳烈士敬岳遺像 鍾烈士明光遺像 鍾烈
士明光絕筆書五件

目錄

一、序文

二、緒論

三、溫生才傳

四、溫生才擊孚琦

五、林冠慈傳

六、
陳敬岳傳

七、
林冠慈陳敬岳炸李準

八、
鍾明光傳

九、
鍾明光炸龍濟光

十、
紅花岡建墓立碑

紅花岡四烈士傳記

革命紀念會編

序

孫總理序余所編黃花岡烈士事略、中云『環顧國內賊氛方熾、杌楨之象、視清季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倡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諸先烈所不惜犧牲生命以爭者、其不獲實行也如故、則予此行所負之責任、尤倍重於三十年前、倘國民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爲國奮鬥、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所理想之真正中華民國、則此一部開國血史、可傳世而不朽、否則不能繼述先烈遺志、而徒感慨於其遺事、斯誠後死者之羞也。』云云、所以昭示督責吾人者、至明且切、吾人而不本犧牲之精神、爲國奮鬥、以實現理想之中華民國、實行諸先烈犧牲生命所爭之三民

主義五權憲法、即無以對先烈、無以對總理、況年來吾黨主義、爲人曲解、爲人假冒、甚至爲人陰圖打倒、而不肖黨員、甚至爲虎作倀、叛黨賣國、而猶自詡爲總理信徒、則吾黨主義之危、實較總理序余黃花岡烈士事略時爲尤迫、而吾人之責任、亦倍重於當時、萬難卸却、且今日謀蝕吾黨、吞吾黨者、較諸向來之帝國主義、軍閥、官僚、爲尤狠、在本黨之內、不許吾人研究本黨主義、本黨歷史、掩之惟恐不盡、故改雙五日爲紀念馬克斯日、改雙十節爲警告節、本黨黨員、排之惟恐不力、旣分左右、今日以甲爲右、而以乙倒之、明日又以乙爲右、而以丙倒之、更加本黨忠實黨員以反革命之名、必予悉數淨除而後快、若一旦黨爲其所蝕、爲其所吞、則吾黨黨員、決無幸免、吾黨主義、決無幸存、黨亡國亦隨之、非特無以對總理在天之靈、即爲自身計、亦何忍甘爲魚肉、任人刀俎哉、此種覺悟、凡本黨黨員所應具根據此種覺悟進而共圖補

救之策、務使本黨主義、得強固之保障、暢行無阻、方不負 總理
之反覆督勗、亦可讀開國血史、對諸先烈而無愧、余之編紅花岡
四烈士傳記也、其用意與編黃花岡烈士事略同、因引 總理序
黃花岡烈士事略之言、加以伸引、而爲茲序、亦愿同志完成此重
大責任、不致爲後死者之羞而已、

民國十六年五月

鄒魯序於上海

紅花崗四烈士傳記

四

紅花岡四烈士傳記

革命紀念會編

緒論

紅花岡四烈士者、葬於紅花岡之烈士、溫生才、林冠慈、陳敬岳、鍾明光是也。四烈士死義之事不同、時地亦異、但其爲三民主義、而犧牲個人、以去革命之障礙、則一。其成仁就義、竈傭村嫗被其感動、無或有二、均稟葬於紅花岡、而紅花岡四烈士名以著。民國七年林森於原稟葬處爲之建墓、十三年革命紀念會爲之樹碑、茲復搜集事實、編爲傳記、使千秋萬世之人、望廣州之東、崇封鉅築、與黃花岡輝映之紅花岡、其四烈士誅奸鋤暴之精神、亦與七十二烈士輝映也。

紅花崗四烈士傳記

溫生才傳

溫生才，字練生，廣東嘉應州人。六歲失怙，家貧常爲小販資母。然性穎好學，十齡時見兒輩均讀書，因亦以讀書爲請。母佳其志，托戚攜至鎮平縣天主教堂肄業數年。智識益增，二十四歲赴南洋各埠，訪其兄不遇，歸里省母。後又經省赴南洋，三十一年投台北機器廠習工藝。三十四歲復赴南洋霹靂高咾山就工，時高咾山有同盟會黨員辦書報社以鼓吹革命，生才因閱報而見揚州十日記、種族思想勃然發生，及聞孫總理中山先生以三民主義號召革命，亟思一見，見後即以身許黨。民國紀元前一年，黃興、趙聲等奉孫總理命在廣東謀大舉，生才聞之，二月由南洋返粵，因其堂弟有爲陸軍排長者，遂因之以運動軍隊，嗣知清水師提督李準，擁兵狡狠，屢次舉義，多敗其手，思除之以去，此次大舉之障，復

思謀多事洩、乃獨自日挾南洋攜回之手槍、以伺李準、適三月初十、馮如在燕塘演放飛機、清大吏空城往觀、生才喜曰、「今日得所矣。」乃候於東門外諮詢局前茶館、日將暮、見有呵道而來者、前後夾以軍隊、氣甚盛、意爲李準、伺轎至、突然排夾轎軍隊直入、出手槍、攀轎向內一擊、前後軍隊鳥獸散、轎夫亦委轎落荒而逃、生才從容向轎內連發三槍、始知死者爲清將軍孚琦、乃向東較場積厚坊而去、巡警尾之、沿途并號集偵探隊值段巡警數人、將溫逮捕、刑訊悉侃侃談主義、斥諸吏不少餒、及清督張鳴岐集羣僚親訊、問曰、「何故暗殺？」曰「明殺」、問「何故明殺？」曰「滿清無道、日召外侮、皆此輩官吏階之厲耳、死一孚琦、固無濟於事、但借此以爲天下先、此舉純爲救種、旣非與孚琦有私仇、更非有人主事」、鳴岐等爲之嘿然、十七日被斬于諮詢局前擊孚琦處、年四

贊曰、當生才之擊孚琦于諮詢局前也、余與古應芬適在諮詢局、初聞槍聲而奇、倏而局警走告曰、「將軍爲人暗擊、斃於局前」余等疾出視、及議場、迎面一少年奔跪而前曰、「我是將軍子、我父被擊、乞救命」及門則見一轎委於道中、近視之、內有一人、直臥而死、足外伸、隨員軍隊見余等至、始漸集、十七日生才就義、余臨觀、見身首異處、碧血瑩然、欷哀欲絕、即揭其事於可報、記其末曰、「記者遊東門、見各新軍過者、無不聚觀、觀畢大有憑弔歎歎之慨、甚至有流涕者、記者佇立而觀、見此情形、亦爲之惻然」清警廳卒摘此語以封可報、回首當年、歷歷如在、生才爲主義而犧牲之精神、即百世後、聞者猶見其凜凜如生也、

溫生才擊孚琦

民國紀元前一年三月初十日、溫生才鎗擊清廣東將軍孚琦於廣州諮議局前、斃之、旋被捕、十七日被斬、自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提倡三民主義革命以救中國後、一方在國內外為主義之宣傳、一方在國內實行革命、但雖屢仆屢起、均係一部分黨員、在地方舉義、紀元前之二年、孫總理由美洲抵南洋庇能埠、即召集黃興趙聲胡漢民等到埠、開會決定黨中大舉、集中人力財力、在廣東發難、長江各省響應、如是海內外黨員紛集香港廣州、分頭努力所事、時廣州清水師提督李準、擁兵狡狠、黨人在廣州起事者、多為所敗、此次舉事、本擬對之先行炸斃、以所任非人、未能得當、溫生才者、南行霹靂埠黨員也、亦以此次舉義、於紀元前一年二月集廣州、知李準為黨人舉義之障、決心除之、但恐謀之於衆、

或人多事洩、因獨自一人、日懷南洋攜回之手槍、伺之有日矣、適三月初十日、馮如演飛機於燕塘、清大吏悉往觀演、生才喜曰、「今日得所矣」乃僞品茶候於東門外諮詢局前之茶館、蓋此地燕塘進城必經之路也、直至薄暮、有呵道而來者、前後夾以軍隊、氣甚盛、意爲李準也、伺轎至、突然排夾轎軍隊直入、出手槍、攀轎門內一擊、前後軍隊鳥獸散、轎夫亦委轎而逃、生才從容再向轎內連發三槍、始知死者乃清將軍孚琦、生才之神勇、與清末駐防兵之無用、皆足於此見之、生才擊斃孚琦後、向東較場積厚坊而去、巡警鄭家森尾之、沿途號集偵探隊黃熙材、巡警陳金周定祁等數人共尾之、遂爲所捕、初刑訊於番禺縣署、繼刑訊於營務處、悉侃侃而談主義、斥諸吏不少餒、後清督張鳴岐集羣僚親訊、問曰、「何故暗殺？」曰、「明殺」問「何故明殺？」曰、「滿清無道、日召外侮、皆此輩官吏階之厲耳、殺一孚琦、固無濟於事、但籍此以爲天

下先此舉純爲救民族起見、既非與孚琦有私仇、更非有人主事、「鳴岐等爲之嘿然、鳴岐等奏聞清廷得清廷即行正法諭旨後、於十七日斬生才於諮詢局前擊孚琦處、茲將張鳴岐之電奏、與清廷之諭旨、附錄於左、

北京軍機處鈞鑒、午、兼署將軍滿洲副都統孚琦、被匪槍傷出缺、獲犯溫生才、供訊大概情形、於初十日會同電奏、十三日欽奉電傳諭旨、切實研究、務得實情、嚴行懲辦等因、欽此、遵即督飭緝捕總局司道、提犯覆訊、該犯溫生才供、「年四十二歲、實係嘉應州內村人、素充長隨、因出洋學習工藝、投入孫文革命黨、回華後、專持暗殺主義、本月初十日在燕塘看演飛機、聞知將軍亦到觀看、獨自一人在東門外道旁、拔槍向轎、連擊四響、不知中傷何處、當即被獲」不諱、詰以革黨內容、據稱「孫文革命如何布置、伊實茫然無所知、惟自

在南洋聞其演說革命宗旨、甚爲信服、情願犧牲性命、並非與將軍挾有私仇、亦非有人主使、及另有知情同謀之人」等語、鳴等提犯親訊無異、查現行律載、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已被殺者、絞、其非本屬者、依凡人謀殺論、又謀殺人造意者、絞監候等語、部民謀殺非所屬府州縣以上官、律無治罪明文、惟查同治十年兩江總督馬新貽、被漏網髮匪張文祥刺死、當將該犯張文祥比照大逆間擬、凌遲處死、摘心致祭、在案該犯溫生才身充革黨、戕殺現任將軍、與張文祥情罪相同、但現行律凌遲等刑、業經刪改、本案欽奉諭旨嚴行懲辦、相應請旨將該犯溫生才即行正法、以昭炯戒、除將本案供招另行咨達查外、謹請代奏、鳴岐謹肅覆、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諫電開、奉旨、張鳴岐等電奏審明戕殺前將軍孚琦之兇犯溫生才、請旨即行正法、以昭

炳
戒
欽
此

紅花岡四烈士傳記

林冠慈傳

林冠慈，廣東順德人也。少業農，一日在田間，見催科吏凌迫鄉民，憤甚，欲殺之，私購一利刃以伺其再至。嗣聞人談俄國虛無黨用炸彈殲達官事，羨之，思得其法，以爲凡西人均諳也。基督教牧師往鄉間傳道者，以笑面向人，意爲虛黨之善人，遂委曲受洗入基督教。越日以製炸彈法爲請，大遭呵斥，去之後，知中國有孫總理中山先生所創之革命黨，隻身走香港求之，見有賣藥演說者，激昂慷慨，以爲黨人，向之求納，賣藥者懼賈禍，大窘辱之，自是不敢逢人輒問，然茫茫大地，何處得覓黨人？每於茶樓路角，見有言動奇異者，即留心密察，卒得朱述唐高劍父介紹入。劉思復在香港摩士圭路所組之暗殺團，警之曰：「視察六個月，實心任事，方授職責及製彈法。」因而一言一動，必請後始行，時爲民國紀元前。

一年春初、及三月二十九日攻清兩廣督署之役失敗、黨人咸欲手刃清總督張鳴岐、清水師提督李準以爲快、而李準狡狠、尤不欲其漏網、冠慈至是不可忍、踴躍自薦、時暗殺團開會掣簽定實行輔助兩責、冠慈與劉思復、程克、陳自覺、掣得實行、朱述堂、謝英伯、李熙斌、掣得輔助、乃定冠慈入廣州、圖李準張鳴岐、朱述唐爲輔助、朱述唐先至廣州、與李熙斌高劍父梁綺神預佈一切、及安冠慈飾西人廚工、攜網藍藏食事、趁輪而行、炸彈則藏於麵包挖洞中、抵岸、先至沙面、折至河南、述唐等則日偵張李行蹤、一日得張鳴岐出城訊、攜炸彈伺於油欄門某茶居、當張鳴岐經過、適坊人奉神出遊、觀衆塞途、以不忍多傷無辜而止、此後得報而往、或已去、或不實、牢騷萬狀、當出發、必囑購酒以待、曰、「出無所遇、氣將鬱死、非大碗酒澆之、不能愈也」、同時陳敬岳亦謀炸李、主其事者陳炯明、偵察者施正父、正父已知冠慈等謀、遂合力通作、城

以內冠慈任之、城以外敬岳任之、黨人潘賦西、則自以炸彈伺於衛邊街、互約一方炸發、卽雙方均退、閏六月十九日午後、李準由水師公所進城、敬岳聞訊出、李準已過、追之、比至大南門、冠慈已伺於雙門底怡興製衣店、僞爲製衣、一時衛兵蜂擁、李準乘橋而至、冠慈擲彈擊之、李準傷腰、冠慈中彈死、敬岳被捕、賦西聞聲、知有一方得手、置彈僻處而退、冠慈死雜李準之衛隊中、當時竟無知其爲炸李之人也、

贊曰、冠慈因催科吏之惡、憤欲除之、由此一念、展轉至於爲國除蠹、唬漢奸之魄、而樹民國之基、其情至篤、其事至烈、而終底於成、殆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爲開者此耶、

紅花岡四烈士傳記

陳敬岳傳

陳敬岳，字接祥，廣東嘉應州人也。幼求學，不事章句，尤鄙科舉業。嘗以「在止於至善」請益於師，師爲所躊躇。事親孝，妻喪，躬親井臼，以承歡，夜仍讀書不倦。嘗操作田間，以書卷相隨，人至比之朱賣臣，旣而歎曰：「丈夫志在四方，安能株守一隅？偏促如轍下駒耶？」年三十七歲，遂作海外遊，遍歷南洋各島，設帳授徒，日以救國爲諸生訓。嘗曰：「漢賊不除，滿清不覆，滿清不覆，中國不強。」一時認爲良言。嗣入同盟會，民國紀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黨人舉義廣州，攻清兩廣總督署，失敗，清水師提督李準爲害最烈，敬岳發願殺之，以除革命障礙，籌資返國，其長子同在南洋，亦不告而去。時陳炯明正組織暗殺機關，見敬岳大喜，與籌一切，初以李準賞至韜美醫院，詢問其參議吳錫永傷勢，乃僞病入韜美醫

院以伺、詎吳錫永傷愈、而李準不再至、及李準赴順德清鄉、則僞爲乞丐沿途乞食圖之、追蹤十餘日、志不得達、後回粵、偵知李準常自水師公所至行署、因決於路炸之、助之者有馬育航施正甫、李少華等、時林冠慈亦謀炸李準、知之、遂通力合作、城以外敬岳任之、城以內冠慈任之、閏六月十九日午後、僨得李準由水師公所進城、敬岳持呂宋烟箱所儲之炸彈而出、李準乘轎已過、追之、至大南門、冠慈已於雙門底怡興製衣店、擲彈炸傷李矣、原約一方炸發、他方即退、以爲另圖、敬岳乘人紛亂而行、至育賢坊、岡警因其剪髮西裝、手持呂宋烟箱甚重、向前盤詰、正欲將箱擲之、而巡警紛至、爲所捕焉、疊訊皆直認不諱、並述其圖李經過、神色一如恒也、訊後監於獄、直至九月十七爲清吏李世桂殺害、距廣州光復特二日耳、傷哉、

贊曰、敬岳氣宇軒爽、外溫文而內沉實、曾與陳振權女同志、在香

港鴨蛋銜助其裝炸藥、雖非易水送行、已感壯士一去不復還之痛、卒成仁就義、締造民國、其子仲虞肄業廣東大學、去歲出其家錄請編傳、余以後死之責、不能辭也、乃執筆記此、亦使後世有所景仰焉、

林冠慈陳敬岳炸李準

民國紀元前一年閏六月十七日、林冠慈陳敬岳炸李準於廣州雙門底、李準傷、林冠慈中彈亡、陳敬岳被捕殺、廣東瀕海、風氣較開、交通較便、革命黨常擡取之爲根據地、故舉義亦以廣東爲多、失敗亦以廣東爲最、民國紀元前四年、清載恬子母相繼死廣州之役、紀元前三年、庚戌廣州新軍之役、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二十九日攻清兩廣總督署之役、則皆敗於清水師提督李準、而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受創尤劇、黨人亟欲除之、以去革命障礙、李知之、故出入戒備甚、督練公所參議吳錫永、足觸三月二十九日黨人所遺炸粒、轟去一足、醫於韜美醫院、李常往視、施正父在該醫院知之、商鄒魯、謀乘機殺之、嘉應州人李某、且願任其役、嗣李某因事不果、陳炯明乃與鄒魯商此事、鄒籌五百元與爲費、適

陳敬岳由南洋霹靂埠回、蓄志殺李、陳乃以實行之責付之、由馬
育航偕至廣州、住韜美醫院伺李、施正父李少華助其事、炸藥則
由張倫等由香港運至廣州、時吳足稍愈、李準不再至、及李準赴
順德清鄉、敬岳僞爲流丐、沿途乞食、圖之、追蹤十餘日、志不得達、
回省、偵知李準常自城外水師公所至城內水師行署、因決於路
炸之、時劉思復在香港所組之暗殺團、亦於三月二十九日大舉
失敗後、由林冠慈負實行責、進廣州圖張鳴岐李準、而尤注意於
李、及施正父知之、雙方乃通力合作、城以外、敬岳任之、城以內、冠
慈任之、閏六月十九日午後、偵知李準將由公所至行署、敬岳聞
訊往、至天字碼頭、則李乘轎已過三十四武、尾之、至大南門、則林
冠慈早伺於雙門底怡興製衣店、僞爲製衣者、攔李準之轎、而擲
彈轟炸矣、李傷腰、其衛隊死傷約二十人、冠慈中彈死、原約一方
炸發、他方即退、以爲另圖、敬岳乘人紛亂而行、至育賢坊、岡警因

其剪髮西裝、手持宋呂宋烟箱甚重、向前盤詰、正欲將箱所飾之炸彈擲之、而巡警紛至、爲所捕焉、疊訊均直認不諱、其供詞云、

「陳敬岳年四十二歲嘉應州人、自此次粵事失敗、即有暗殺李準之心、得友人馮子明百金之助、即回粵實行暗殺、嗣以吳錫永傷足、就診韜美醫院、意李準必臨問、即謊言入韜美醫院、飾言養病、不圖李準卒未一至、又恐貽累醫院、釀成國際交涉、遂出院、後聞李準赴順德辦清鄉、以爲有隙可乘、僞爲流丐、沿途乞食、追蹤旬日、俟李登岸炸之、已而不果、志仍不得逞、厥後偵知李每日自水師公所至行署、潛爲窺伺、至是始得炸之、然一擊不中、愧對溫生才」云云、

言時顏色自若、雖在清吏、亦爲欽敬、直至九月十七、始爲李世桂所殺、詎廣州光復僅二日耳、傷哉、茲將張鳴岐事後之電奏附左、亦足見當時清吏方面之情形、

北京內閣總協理大臣、軍諮府、海陸軍部鈞鑒，十九日未刻，水師提督李準，由城外水師公所進城，路經南門內雙門底地方，突有匪徒在路角，用炸彈向該提督拋擲，致傷左手腰際，并傷及隨從十餘人，經該提督即時力疾督率護衛弁勇上前捕拿，匪徒仍連擲炸彈二枚，並施放手槍，向該提督轟擊，該提督親自躍登屋頂，與匪相持，當場格斃匪徒一名，經巡警拿獲陳敬岳一名，正在研訊究辦，鳴岐聞訊，立即遣派勇隊前往救護，一面邀該提督回至城內水師行署，趕延西醫施治，並親往看視，該提督腰際受傷甚重，血流如注，衣襦盡赤，經醫生檢視，傷損及骨，隨在受傷部位，割入數寸，取出炸彈鐵皮一塊，碎骨少許，據西醫云，傷勢雖重，幸非要害，醫治可望得手，鳴岐與之接談，該提督猶能將追匪情形，歷歷追述，神志極清，當不致有意外，伏查該提督此次經受重創，

猶能奮不顧身、親自格斃匪徒、勇氣實異尋常、現值地方多事之秋、正賴將士用命、可否仰懇天恩、傳旨慰問、以勵戎行、出自鴻慈逾格、至此次事變、雖然出於倉猝、幸當場已將匪徒格斃捕獲、人心勉可鎮定、餘仍嚴飭兵警查明此次行兇、有無餘黨、認真將近日地方究緝、詳細情形、另電奏陳外、乞代奏、鳴岐謹肅效、

紅花岡四烈士傳記

鍾明光傳

鍾明光，字達權，廣東興寧人也。少孤，家貧，因受遺訓，仍竭資求學，喜讀英雄傳，每遇荆卿、蟲政事，輒掩卷歎息。性孝，值粵荒，家益窶，乃棄學就商，謀甘旨以娛親，跋涉贛閩湘數千里，不以爲苦。嗣赴南洋，痛內憂外患，互相迫逼，國將不國，乃投身革命黨，廣結納以策國是，冀中國不爲波蘭高麗之續。辛亥和議告成，君扼腕曰：「革命不澈底，大錯鑄成矣。」民國二年，討袁軍興，隻身返國，抵香港，而義師已覆，乃潛回家，恣情山水，寄意吟詠，其重九登神光山，句云：「大局重爲和議誤，中原多難此登臨。」其懷抱可想而知矣。時袁世凱通令各省弋黨人，勢將羅及，乃重渡南洋。袁氏窮索黨人有日，意黨人之殺逐，淨盡於國內，帝慾可達也，益以歐戰爆發，歐洲各國，自顧不暇，乃與日本訂二十一條賣國條款，以爲帝制。

交換品、舉國反對、風起雲湧、龍濟光爲粵將軍、竟反電袁氏、請提燈慶祝、時明光已返粵謀倒袁、聞之、益痛不欲生、曰「非先殺龍賊、無以示儆」、以困於資、進行阻礙、乃因李佐漢羅剗湖李雅陶、介紹於丘漢苗、入暗殺團、以撲龍濟光爲己任、時龍在粵肆虐、知黨人欲得而甘心、因深居簡出、伺之累月、未得當、乃喬裝小販、日肩生菓僞販於各要衙署、暗藏權形之炸彈、冀伺龍、不得、或得其兄廣惠鎮守使龍覲光也、又匝月矣、適粵省遭水火大災、龍意黨人或懈於窺伺、因赴龍覲光宅、道經積厚坊、明光從容擲炸彈擊之、傷龍左足、衛隊死者十七人、傷者無數、明光被捕、時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也、次日龍吏賀文彪以凌遲處死預告之、笑曰「果爾則龍賊或不免、吾無憾矣」、十八日行刑、先以火油灌其體、焚之、氣將絕、方行凌遲刑、復剖腹而裂其屍、慘哉、明光進暗殺團後、作自輓詩、五古一、七絕二、七律二、於五月二十八日繕絕筆書致

南洋壩羅國民黨支部、羔杯山廣益學堂、暗邦學堂、六月十九日
繕絕筆書致丘漢苗、二十繕遺囑、二十二繕絕筆書致振民女同
志、及繕絕筆書遺姪烈發、從容就義、於茲可見、其致身爲國之誠、
與孝友慈祥之性、躍躍紙上、尤足令人讀之而興起、明光就義時、
年三十有五、母七十一歲、妻陳氏、子一、女一、均幼、故遺書尤再三
致托也、

論曰、天下惟至性人、能具大勇、觀明光遺書、純孝出於天性、特以
不忍亡國之痛、擴其孝念、以除國賊、俾國民免奴隸牛馬之辱、抱
至仁之心、行大勇之事、百折不回、一以從容出之、吁、可風已

自輓詩

憶昔童稚年、父嚴而母慈、耕織獲餘暇、燃燈開講幃、旣授窗前
業、重分膝下梨、諸兄憐我幼、辭讓每及之、自是放心學、家庭有

餘師、吾性獨愚魯、柴參安可期開卷讀孔孟、漸以至禮詩、或解或不解、口誦而手披、寒暑不敢間、晨夕不敢離、數年勸苦力、僅以窺毛皮、勉強涉羣籍、百家發詠思、父心乃稍慰、始一舒皺眉、重言不自畫、當有爲善資、方謂衣鉢傳、會在頑鈍兒、豈知快意語、轉成永訣辭、二豎逞其崇藥石、卒無裨、母前强笑色、掩涕擢肝脾、哀哀教養恩、滄海渺無涯、天心胡此醉、不肖欲何爲、先澤惟一經、遺訓輕銖鏹、其奈陸氏莊、荒蕪異舊時、典書還質劍、生事益不支、無已習商販、標標操心危、所冀得蠅頭、乃以報烏私、子身遊贛閩、燕雀日相隨、鸚鵡弄百舌、鷯鶴借一枝、母心與父命、到此竟全違、兄弟復分散、慘然骨肉悲、賴有錐髻妻、北堂歌瓊蕤、爲承菽水歡、代把萊衣嬉、家憂在方寸、國脈寄懸絲、當道有豺虎、舉目皆瘡痍、孰教肥秦鹿、吾欲殺李斯、當年毛遂意、君子抑何譏、况遇平原君、黃金取次施、小人有遺孤、一一仗扶持。

伏雞奮力起、投命猶敵狸、顧此七尺軀、豈難斬毒螭、八州苦水
火、拔將行中達、望望一揮手、雷電爭驅馳、

豐城劍渺海珠空、忍看生靈飽毒龍、我便安禪制將去、不辭踪
跡血腥中

黃花共醉不須疑、腸斷秋聲事可知、寄語隔籬同調者、碎琴遮
莫怨鍾期、

成佛生天事有無、大光明處血模糊、敢將功罪問當世、豈爲恩
仇拚此軀、未放屠刀應入獄、漫期填海可知愚、祇今悟澈空空
色、自是吾身幻得吾、

一念酬恩願尙違、卅年心事總堪悲、不才敢擬擎天柱、無處能
容立地錐、破國亡家徒有恨、赴湯蹈火義難辭、料應化作啼鵑
去、欲報慈烏再世期、

絕筆書之一

嗟呼茫茫大陸、頓成澤國、浩浩神州、斷送東夷、錦繡河山、竟亡袁氏之手、千秋領土、喪盡一紙空文、痛彼國賊、甘爲城下之盟、哀我同胞、竟如牛馬之賤、弔民伐罪、湯武尙誅暴民之桀紂、締造共和、先烈曾流熱血以救民、茲我中原黃裔、不少愛國之將士、五族同胞、豈乏鐵血之男兒、際此衆叛親離、袁賊之勢旣孤、人心未死、大局尙屬可圖、同爲五族之民、共興討賊之義、速振義旗、掃除妖孽、毋任國賊盤據、噬臍莫及、勸我同志速進、急起勿忘、倘今振臂一呼、必雲合而響應、欲免爲波蘭高麗之慘禍者、在此一舉、同舟共濟、毋忘雪恥之心、臥薪嘗胆、共誓報讐之志、是則弟在九泉之下、可以瞑目無憾矣、我同胞昂哉、弟鍾明光遺書、

陽歷六月二十日立

絕筆書之二

寅啓者、鍾姓名明光、行年三十五歲、籍廣東興寧縣高陂堡日塘村人、祖有亮、父其祥、均早年逝世、母廖氏、現年七十一歲、兄弟四人、自居最幼、姪^二長烈發、次均發、子女各一、兒名英發、女名英昭、妻陳氏、弟承先父遺訓、家雖貧、經史不可不讀、故雖賦性愚魯、不敢虛棄歲月、每於課餘之暇、輒喜讀英雄傳、偶讀荆卿蟲政之故事、則爲掩卷歎息、迨至弱冠、因家貧親老、乃棄學界而就商途、常往來江西福建湖南等處、近數年來、逼於內地盜賊頻盈、商場凋敝、不得已遠徙南洋、飄離異域、夫以不惜披星戴月之勞、胼手胝足之苦者、無非欲覓蠅頭、藉承菽水之歡、效老萊娛親之樂耳、奈何近以惡潮洶湧、行見瓜分、大陸沉淪、變爲奴隸、乃憤不顧身、犧牲一切、割家庭骨肉之愛、挺身報國、

溯自客歲由南洋回國、多寄跡粵垣、刻因資財短拙、不能進取、蒙同志李君佐漢、羅君剗湖、李君雅陶三先生、將一切情形、與丘君漢苗說合、茲蒙擔任財政數百元、並許身後託孤之任、似此輕財重義、熱心愛國、弟刻骨銘心、愧無以報、特奉小照一張、並將履歷呈明、以留紀念、謹泐數言、以申謝悃、耑候

丘先生漢苗偉鑒

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弟鍾明光上言

絕筆書之二

振民賢姊英鑒、寅啓者、跋涉風塵、奔走中外、縱橫數萬里、交遊者雖不乏人、但高山流水、知音鮮遇、故每與佐漢談及交朋一事、常爲歎息、蓋有其力者無其心、有其心者無其力、遂至誅奸無路、國賊莫除、假長此以往、亡國滅種之禍、可立而待、每念及此、淚墜神傷、有志未伸、殊深抱恨、竊謂忠孝不能兩全、空負滿

腔熱血、且將憤死於九泉之下、有何面目見我先烈哉、不意天假之緣、同志有幸、一見如故、竟成生死之交、賢姊與漢苗佐漢諸君、不以弟爲不才、義結桃園、情同骨肉、誓誅國賊、拯民水火、尤以吾姊不惜犧牲金錢、俾弟得行素志、誅除國賊、並許身後奉養託孤大任、姊云弟母即如姊母、弟兒無殊姊兒、當盡能力所爲而爲、似此仗義疏財、竟如女中豪傑、熱心愛國、不愧巾幘英雄、弟生死難忘、幽明均感、今也時至矣、勢迫矣、急行進取、誅除民賊、務達目的、就義成仁、何快如之、其後掃除妖孽、痛飲黃龍、奠國家于磐石之固、置斯民於衽席之安者、仰我鐵同胞是賴、賢姊其勗哉、弟臨別贈言、有懷欲白、特此敬修寸楮、諸希朗照、不暨順頌

平安

弟鍾明光上言乙陽歷六月二十三日泐

絕筆書之四

寅啓者、痛中國之沉淪、恨袁賊之賣國、憤矮奴之強橫、憫人心之憤憤、忍覩官僚殘殺、怨氣冲霄、飲恨外交失敗、淚洒英雄、彌天義憤、普海同悲、際此危急存亡之秋、正是男兒死難之日、倘不急傾覆此惡劣政府、我四萬萬同胞、將永爲亡國奴隸、鞭撻由人、曾牛馬之不若、嗟呼高麗波蘭之禍、不旋踵至矣、弟素慕諸公、熱心愛國、急公好義、繼起誅鋤奸黨、不與袁賊同中國、伐罪弔民、拯同胞於水火之中、異日改良政治、轉弱爲強、造成斯民之幸福、蔚爲國光者、諸公其勗哉、弟溯自南旋、多寄迹羊城、默察龍李二賊、施其種種惡毒手段、言之令人刺骨、往者勿論、近如縱勇殃民、開賭禍粵、逢迎長惡、養成專制、爲虎作倀、苛剝商民、暗派偵探、羅織同志、強逼姦淫、白晝搶掠、張牙露爪、耀及

無辜、籍制輿論、催殘民氣、贊成袁賊之賣國、尤以首倡提燈大會、慶賀日本、甘爲奴隸、此等涼血動物、狗彘不食、本要先誅此賊、以雪吾民之恨、無奈該賊重重守衛、不敢出入、伺之數月而不得、惟查廣惠鎮守使兼陸軍第一師師長、又兼海防辦事所長龍觀光即龍濟光胞兄粵事多爲彼主動濟光倚之爲定心丸云云、權勢甚重、茲先誅龍觀光、以寒龍李二賊之膽、弟抱暗殺之主義、以期同歸于盡、實力進行、如目的可達、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九泉之下、可以對先烈而無愧、不願生爲亡國之奴、但願死爲大漢之厲鬼、惟念家有白髮老母、年登老稀、兒女尙幼、仰給需人、特恐就義之日、猶有家散之虞、如同志諸君、有可爲力之處、祈爲照料一二、俾祖宗有祀、弟在九泉、感激無涯矣、但弟雖死、猶望後起有人、深願同志、一洗從前忌刻之心、爭權奪利之弊、勿借公爲私、勿臨陣退縮、務顧全大局、毋貽敵人借口、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

其言也善、望我諸公勿河漢斯言、堅持暗殺方針、以頸血濺敵人於五步之內、茲民心大醒、痛恨袁賊、振臂一呼、必雲合而響應、又何慮吾黨之不成功也、如弟身後之事、概託李佐漢先生代表一切、另煩將小照一張、並信親呈

壩羅國民黨支部

羔杯山廣益學堂
列位先生英鑒

暗邦民新學堂

弟鍾明光上言
新歷五月二十八日泐

絕筆書之五

烈發姪台英鑒、竊思 祖母大人生我兄弟四人、不幸汝父早年不祿、二叔又困南洋、三叔妻亡未娶、余亦頻年落拓、所爲多阻、不能光大門庭、心殊抱恨、今 祖母年高七一、日以家務爲

勞、不得晨昏侍奉、以承菽水、每念及此、淚墜神傷、正擬致効謀
爲、覓些微利、供奉 祖母、或報深恩於萬一、不意近來外交失
敗、舉國含羞、錦繡山河、將爲高麗之續、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破
巢之下、以無完卵、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國之不立、家於何有、復
仇雪恥、春秋所許、舍生取義、志士樂爲、余抱犧牲、暗殺主義、誅
鋤國賊、以爲民倡、今也志決事行、忠孝不能兩全、自茲以往、奉
養 祖母大事、以及一切家務、仰姪與三叔是賴、如能善爲孝
養、我在九泉之下、亦感念不忘、姪其易哉、爲人持身涉世、以信
義爲先、不論家居外出、宜克勤克儉、必有堅忍之性情、方創一
番事業、守命安分、無爲意外之貪求、敦族睦隣、實爲遠禍之至
計、朱子家訓宜讀、孔氏孝經勿忘、有過即改、有怒奚遷、不恥下
問、乃是進德之門、傲氣驕人、多遭不測之禍、務持其志、無暴其
氣、敏於事、而慎於言、蓋爲一着之差、百事不安、三思而行、到底

都穩、切宜牢記、萬勿河漢斯言、汝弟英發、年紀尙幼、智識未開、須義方是訓、教其成人、方有手足之助、溯我先人數世以來、修德行仁、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神明之後、必有達人、銳意圖雄、昌期可待、務祈勉旃、茲我憤國恥之難忘、效荆蟲之故事、如目的可達、雖死之日、猶生之年、切勿因爲傷懷、重增不孝就是、茲香港義結桃園、情同骨肉之兄弟姊妹數人、許我身後奉養託孤大任、同爲締結者、俱是崇信義、熱心愛國之人、定不食言、如日後吳道根兄有信與汝、即行來港、或就商、或就學、提拔有人、俾汝出身有地、以博光榮、展我未竟之志、斯爲萬幸、特此至囑、無負遺言、此書閱後、務要收存、俟汝弟英發年長、與其觀看、或有所感激、立志成人、以慰我心、是幸、叩稟

祖母大人福安

自輓
國破家亡、千古英雄千古恨、
身殲名在、萬年史記、萬年香、

乙陽曆六月廿二日叔明光字

予讀父母無故、兄弟俱存之書、環顧心寒、誦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史、彌堅素志、故不惜犧牲生命、爲人之所不能爲、爲人所不敢爲、通權達變、移孝作忠、知我者其爲愛國乎、罪我者其爲不孝乎、忠孝不能兩全、是亦千古英雄之遺憾、豈獨我哉、

鍾明光炸龍濟光

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鍾明光炸龍濟光于廣州積厚坊，傷其左足、死衛士十七人。明光被捕，次日處凌遲刑。民國之成立也，袁世凱自議和攬得總統後，即欲帝制自爲，因懼創造民國之國民黨，遂用威迫利誘之術，以分其團結，而尤以暗殺宋教仁、違法大借款為尤著。及二年國民黨討袁失敗，袁氏遂無忌憚，各省官吏非願供其臣妾者不任，而廣東之將軍，則為龍濟光。歐戰爆發，袁氏以西歐列強無力東顧，帝慾益熾，乃與日本訂二十一條款，為承認帝制之交換品。此二十一條之內容，除五號等於宣告亡國之條件，因民情洶湧未全承認外，即以已承認之條件論之。山東、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悉已斷送。全國沿海港灣，及島嶼、山東省內，並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規定「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亦無

異于斷送、漢治萍公司、更爲日本所有、似此關係國家生命之條
件、袁氏爲個人名號、數張紙、一枝筆、斷送于日本、國民莫不欲食
其肉、而寢其皮、而反對條約、抵制日貨、更風起雲湧于各地、龍濟
光仰承袁氏意旨、竟反電請提燈慶賀、中日條約告成、適鍾明光
在粵、謀倒袁、聞之、憤不欲生、切齒誓殺龍賊以儆首禍、因經濟困
難、進行阻滯、乃由李佐漢羅剗湖李稚陶介紹于丘漢苗、入暗殺
團、與丘漢苗李佐漢振民女士等結義、以殺龍爲已任、以老母子
女之奉養、托之漢苗振民等、時龍氏在粵、殘殺人民、縱兵淫掠、販
煙開賭、苛捐雜稅、種種無道、早知黨人欲得而甘心、故深居簡出、
伺之數月、未得當、乃欲轉謀龍觀光、以寒龍氏之胆、觀光蓋龍之
兄、爲廣惠鎮守使、兼陸軍第一師師長、龍事多其主謀者也、因喬
裝小販、日肩生果販於將軍署鎮守使署之間、特置一權形之壳、
以藏炸藥、復作自輓詩、五古一、七絕二、七律二、於五月二十八日

繕絕筆書致南洋壩羅國民黨支部、羔杯山廣益學堂、暗邦學堂、六月十九繕絕筆書致丘漢苗、二十繕遺囑、二十二日繕絕筆書致振民女同志、及繕絕筆書遺姪烈發、又苦伺匝月矣、適七月十一日、粵大水、十三日十三行大火、因大水浸街、施救甚難、連燒數日、至十五日火勢稍息、而火油行又起火、火油浮水、而火隨之、延及船艇、水火互災、慘聲四聞、龍濟光意此時黨人或疏於窺伺、因往龍觀光宅、經積厚坊、前呼後擁、威風固凜凜也、明光從容出所肩炸彈、擊之、死衛士十七人、傷者無算、龍以護衛厚、祇傷其左足、明光被捕、時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也、翌日龍吏費文彪以凌遲處死預告之、笑曰、「果爾龍氏或不免、吾無憾矣」十八日行刑、先以火油灌其體、燒之、氣將絕、方行凌遲刑、復剖腹裂其屍、慘哉、卒之袁帝龍王、義旗四舉、袁死而龍亦敗、明光一擊之功、實足追蹤博浪椎矣、

紅花岡四烈士之建墓立碑

紅花岡、在廣州東門外數百武、岡在沙河馬路旁、岡高於路、約二丈餘、紀元前一年三月、溫生才槍斃李琦、被殺、橐葬於是、同年閏六月、炸李準之林冠慈陳敬岳、先後死、亦橐葬於是、民國元年提議改葬、二年討袁失敗、即中止、四年炸龍濟光之鍾明光、被處極刑、復橐葬於是、如是紅花岡有四烈士、七年林森增修黃花岡、同時兼修紅花岡、就原橐葬處、封築四墓、改葬四烈士、墓邊樹木棉花無數、花時紅霞一片、紅花岡於是名稱其實、十三年革命紀念會爲之立碑、記其事實、樹於墓後十餘武、撰書之者爲鄒魯、其文云、

自滿清入據中夏、吾族爲抑制者二百餘年、清政日失、民思反動、清廷乃持寧贈友邦毋界家奴政策、列強之帝國主義乘之、

我國民遂呻吟於政治壓逼、經濟壓逼之下、吾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揭三民主義以革命救國、自惠州首義以後、前仆後繼、再接再厲、以至滿清既覆、民國成立、反革命者不息、吾黨之奮鬥亦不息、其時義烈之士、不惜以血肉之軀、與奇兇大慘偕亡、不求事之成、惟以懾敵氣而振人心、其時其事雖不同、而其抱主義以犧牲則無不同、如紅花岡之溫生才、林冠慈、陳敬岳、鍾明光四烈士是已、溫烈士爲南洋霹靂華僑、感於三民主義、當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大舉廣州之前、挾手槍回粵、謀殲其渠魁、三月初十、清吏空城往燕塘觀演飛機、烈士俟於諮詢局前、日將晚、清將軍孚琦呵道來、突攀其秉輿、連發四槍、殪之、旋被捕就義、林陳二烈士、因痛三月二十九日之役、敗於清水師提督李準、欲得而甘心焉、於閏六月十九日伺李經雙門底、以炸彈擊之、李傷而不死、林烈士中彈亡、陳烈士就獲見殺、自廣州三

月二十九日之敗、而全國之人心憤、自溫陳林三烈士之死、而清吏之膽寒、故是秋武漢一呼、舉國響應、廣州清吏非逃即降、得不血刃而定、微三烈士之功不至此、及民國成立、袁世凱謀帝、資龍濟光以擾壓廣東、黨人被害者尤衆、鍾烈士日肩權形之炸彈、瞰其出入、苦歷半年、乃於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襲擊龍於積厚坊、不死、傷其衛士十七人、鍾烈士竟受極刑、不逾年而護國軍興、袁死龍逃、民國得以不墜、嗚呼、民國之所以成、與絕而復續、豈偶然哉、民國七年林君森就紅花岡四烈士稟葬處、爲之築墓樹碑、本年革命紀念會諸同志、以文相屬、乃泚筆記此、亦使千載下、知吾黨先烈、以純潔之精神、爲主義而犧牲、如有此者、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埔鄒魯撰並書

